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採納Riot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諭		1		
董事	事會函件	6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重選董事	8		
4.	建議股份拆細	8		
5.	建議採納 Riot 購股權計劃	12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7.	股東週年大會	14		
8.	投票表决之程序	15		
9.	推薦意見	16		
10.	責任聲明	16		
附翁	录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7		
附翁	录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0		
附翁	录三 - Riot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翁	最四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9		
股重	夏湖年大會涌告	3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管理人」 Riot Games 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只要董事會於 Rio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權力或授權已被委託予該董事委員

會且未以書面形式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 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當中包含及併入本捅函附錄四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

包括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之所有修訂

「適用法律」 根據美國聯邦及州證券、税務及其他適用法律、法

規及規例項下有關管理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定、Riot Games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適用規則(以Riot Games董事會

合理判斷所釐定之適用者為限)以及任何外國或根據 Riot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發出獎勵所屬之其他司法權區

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 根據Riot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

他股份獎勵之授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

「獎勵協議」 證明獎勵之書面協議,該協議可透過電子媒體形式,

協議須載有管理人就獎勵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符合Rio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且受其

規限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法案」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經修訂) 及據此頒佈之法規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

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公平市值」

於任何日期之一股普通股之價值釐定如下:(i)倘普通 股於任何備受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 則其公平市值為該普通股於該日期(或倘於該日期並無 發生銷售,則為緊接發生銷售(誠如華爾街日報或管理 人認為可靠之其他來源所報導者)之日期前首個市場交 易日在該交易所所報之收市銷售價;(ii)倘普通股不在 證券交易所買賣,惟於全國性市場或其他報價系統(聯 交所除外)報價,則為於該日期之最後銷售價,或倘於 該日期並無發生銷售,則為報導最後銷售價(誠如華爾 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之其他來源所報導者)之日 期;(iii)倘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則為下列兩者之較 高者:(1)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之普通股收市價;及(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 價;或(iv)倘普捅股缺乏現有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公 平市值須由管理人以直誠釐定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Riot 採納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倘有關決議獲股東批准) Riot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Riot Games |

Riot Games, Inc.,美國特拉華州之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Riot Games」一詞包括按法案第424(e)或(f)條定義之Riot Games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經管理人釐定之Riot Games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商業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

「Riot激勵購股權」

Riot 購股權乃根據法案第422條定義為合資格之激勵 購股權,僅分別授予Riot Games 的僱員及根據上述法 案第424(e)或(f)條定義之Riot Games 現時或日後之 「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其他根據上 述法案合資格收取激勵購股權的企業之僱員

「Riot參與人士」

Riot Games 之僱員、顧問或董事會之董事

「Riot 購股權 |

可認購Riot Games普通股之購股權,即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Riot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將於Riot採納日期採納之Riot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為Riot Games之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而於股份 拆細生效後則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

份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行使本公司

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之一般

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之普通

股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採納Riot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 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

(iii)股份拆細;(iv)採納Riot 購股權計劃;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修訂)。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 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864,257,02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86,425,702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非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劉熾平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股份拆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864,257,020股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當中9,321,285,1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由每股現有股份1.20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24港元。

所有拆細股份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 拆細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拆細股份之買賣

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所有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該等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所有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 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 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所有拆細股份之上 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 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之期間有效 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 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1)股股份相等於五(5)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進行 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票之橙色有所區別。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啟(僅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故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滴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低每股股份面值及買賣價,以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但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 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6,658,816份,可認購共計6,658,816股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

以書面核實該按比例之調整乃符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

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5. 建議採納Riot 購股權計劃

背景

Riot Games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89.74%)。Riot Games 並為美國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Riot 購股權計劃為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包括向Riot 參與人士授出Riot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由於Riot 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Riot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之Riot 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並不受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所規限,因此就該等獎勵所採納之相關規則毋須股東之批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Riot 購股權計劃)發行之Riot Games 股份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法定但未發行之Riot Games 股份、在公開市場購買之Riot Games 股份或Riot Games 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如適用)就由於行使Riot 購股權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可能減少本公司於Riot Games之股權百分比)而被視作為出售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

因行使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Riot 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為Riot Games之股份,而非本公司之股份。

Rio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Riot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Riot Games 作出(或預期作出)重要貢獻人士提供擁有股權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Riot Games 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來提高Riot Games 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之能力以提升Riot Games 股東之權益。

Riot Games 普通股之來源及數目取決於將予授出之 Riot 購股權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Riot Games普通股(Riot 購股權可就此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當與根據Riot Games 設立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涉及之最高股份的數目合併計算時,數目相等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Riot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Riot Games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Riot Games已發行之普通股為104,591,50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Riot 購股權可涉及的Riot Games普通股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459,150股股份。

上述最高數目受根據Riot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 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Riot Games普通股股份 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Riot Games不時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百分之三十(30%)之條件 所規限。概無根據Riot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之Riot購股權。

Riot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採納 Riot 購股權計劃有待 Riot Games 及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Riot 購股權計劃已獲Riot Games之董事及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Riot 購股權計劃後, Riot 購股權計劃將於Riot 採納日期生效。

備查文件

Riot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採納Riot 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在其後續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Riot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為確保Rio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及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限制下,Riot Games之管理人將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Riot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ot 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Riot Games之董事及董事概無獲委任為Riot 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Riot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Riot購股權計劃有關Riot購股權之所有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及使股份拆細生效;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有關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之處。本公司亦確 認,從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角度看,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 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併入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 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Riot 購股權之要約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8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説明。

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 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 推薦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本説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 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64,257,02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86,425,702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

	股價(每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286.00	239.40	
四月	268.60	237.00	
五月	310.00	263.40	
六月	315.00	269.40	
七月	364.00	296.00	
八月	380.00	351.00	
九月	422.40	367.00	
十月	455.00	402.40	
十一月	449.40	387.80	
十二月	502.00	44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45.00	481.20	
二月	631.00	500.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6.00	513.0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 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 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 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 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於630,24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33.8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37.56%。MIH TC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故此,MIH TC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二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劉熾平

劉熾平,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擢升為本公司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劉先生獲委任為以互聯網為基礎並於香港上市的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供應商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於本公司5,953,6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劉先生(按其董事之身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劉先生(按其作為本公司總裁之身份)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4,698,136美元(除税前),包括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之基本薪金、表現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基本薪金為788,400美元(除税前),而服務合約所載釐定其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之基準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 亦概無與劉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 錄 二 提 呈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董 事 資 料

2.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5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Searle 先生現任 Naspers Internet Listed Assets行政總裁。在加入Naspers 集團公司之前,彼曾在大東電報局及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企業財務職位。在加入大東電報局之前,彼曾出任在倫敦和悉尼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Searle 先生現任 Naspers 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Searle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Cape Town,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二年)。Searle 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 先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MIH TC 有關係;除此之外, Searl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Searle 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earle 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合約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Searle 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earle 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就Riot購股權計劃有關Riot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Riot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份,亦不被視為影響Riot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

1. Riot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Riot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Riot Games作出(或預期作出)重要貢獻人士提供擁有股權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Riot Games 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來提高Riot Games 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之能力以提升Riot Games 股東之權益。

董事相信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授權管理人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Riot 購股權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2. 合資格 Riot 參與人士

Riot Games 之僱員、董事會之董事或 Riot Games 委聘之顧問或 Riot Games 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均合資格獲授予 Riot 購股權計劃下之獎勵,而管理人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 Riot 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3. 可能獲授予Riot 購股權涉及之Riot Games 股份數目

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Riot 購股權可涉及之Riot Games 普通股最高數目(「最高數目」),當與根據Riot Games 所設立之任何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數目乃相等於股東批准Riot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Riot Games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惟:

(1)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最高數目可予「更新」,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就「更新」最高數目批准Riot 購股權計劃之日期Riot Games當時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獎勵可涉及之Riot Games普通股最高數目)的百分之十(1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必要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2) Riot Games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准許因授予Riot 購股權引致所有已授出Riot 購股權所涉及之Riot Games普通股數目超過當時之最高數目,但該等Riot 購股權只可授予Riot Games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經已特別指定之Riot參與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必要資料之通函(在此情況下該等Riot 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之最高數目);及
- (3) 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Riot 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最多可予發行之Riot Games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Riot Games不時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百分之三十(30%)。概無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該限額之Riot 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謹此説明:(a)在計算有否超逾最高數目時,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按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Riot 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若最高數目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更新」,則在計算有否超逾新的最高數目時,先前已經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Riot 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及已予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因行使Riot 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Riot Games 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各名Riot參與人士可獲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相關Riot參與人士及該Riot參與人士之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倘某一Riot參與人士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Riot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Riot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Riot Games普通股股份總數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Riot Games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百分之一(1%)(根據適用法律釐定),則不得向該名Riot參與人士授出Riot購股權。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Riot參與人士之身份和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Riot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批准前訂立,而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Riot Games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Riot 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Riot購股權之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Riot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Riot購股權,連同向任何有關人士所授出之所有其他Riot購股權(以及根據Riot Games之其他計劃授出的其他任何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將導致根據所有該等Riot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Riot Games普通股股份:(i)佔Riot Games已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ii)倘Riot Games之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Riot Games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之Riot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擬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並已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意向之關連人士除外)。

6. 有關透過 Riot 購股權獲得之 Riot Games 股份之限制

就Riot 購股權獲得之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受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可轉讓性之限制、Riot Games 購回 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在發生若干交易情況下 Riot Games 要求轉讓 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之權利、隨賣權、贖回及跟售權及投票規定。發行 Riot Games 該等普通股股份須待 Riot 參與人士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 Riot 參與人士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如獎勵協議、股東協議或管理人釐定之其他協議)後,方可作實。

7. Riot 購股權之時限

每份Riot購股權須於管理人在適用獎勵協議內可能指定之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Riot購股權之時限不得超過授出Riot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Riot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規定於Riot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持有Riot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倘Riot激勵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而該名僱員於獲授予Riot 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法案第424條視作擁有)之股份佔Riot Games(或分別具有法案第424(e)或424(f)條所賦予涵義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則Riot 購股權之年期不得超過五(5)年。

8. 行使Riot 購股權之時間及禁售期

管理人須釐定Riot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Riot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Riot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惟就根據證券法提呈發售任何Riot Games 證券之登記而言,Riot Games可在包銷商任何代表之要求或其他情況下禁止Riot參與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法遞交登記表生效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Riot Games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9. 表現目標

管理人釐定可行使Riot 購股權前所須達到之表現目標。Riot 購股權計劃並無提供有關表現目標之進一步詳情。

10. 認購價

管理人有權制定 Riot 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

11. 行使價

管理人應根據適用法律不時設定各份Riot 購股權之行使價並於適用獎勵協議內訂明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Riot 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市值的百分之百(100%),惟倘管理人批准於未來某日授出Riot 購股權且行使價將於該未來某日釐定,則行使價不得低於該未來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的百分之百(100%)。

倘Riot激勵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而該僱員於獲授予Riot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法案第424條視為擁有)之股份佔Riot Games(或分別具有法案第424(e)或424(f)條所賦予涵義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以上,則Riot Games之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Riot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倘Riot Games決議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交易所獨立上市,則有關決議起至Riot Games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Riot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至Riot Games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任何Riot 購股權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12. Riot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Riot 購股權計劃須經Riot Games 董事會、Riot Games 股東及股東批准,並將於Riot 採納日期生效。於Riot 採納日期起十(10)年後,不得再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Riot 購股權。

13. Riot 購股權失效

Riot 購股權將於授出Riot 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週年或Riot 購股權計劃及/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准)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4. 與Riot 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倘Riot Games之資本架構於任何Riot購股權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股份合併或縮減資本),則須根據已授出之Riot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Riot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Riot Games普通股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應按Riot參與人士於調整後可享有的Riot Games普通股比例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不變之基準作出,但不得高於彼於調整前可享有的普通股比例,惟倘該調整將導致可按低於Riot Games普通股面值發行任何Riot Games普通股,或倘彼行使於緊接調整前所持的全部Riot 購股權使任何Riot參與人士有權認購的Riot Games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儘管如前文所述,有關調整僅可於資本變動嚴重及不公平地影響任何尚未行使之Riot購股權時方可按照管理人的決議作出,管理人可以現金付款或其他代價向任何受影響Riot參與人工作出替代或彌補之任何調整。

15. 註銷 Riot 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Riot 購股權須獲管理人批准且須獲授予該等Riot 購股權之Riot 參與人士之書面同意。倘本公司註銷Riot 參與人士之Riot 購股權並向同一Riot 參與人士授出新Riot 購股權,則只可在最高數目仍有充足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Riot 購股權)可供應付新Riot 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16. 於行使Riot 購股權時Riot Games 股份所附之權利

因Riot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Riot Games 普通股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Riot Games 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包括Riot Games 倘進行清盤時)Riot Games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Riot Games 普通股持有人將獲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變更或終止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修訂、修改或終止任何尚未行使之Riot購股權,惟Riot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不得在未經受影響Riot參與人士同意情況下對任何尚未行使之Riot購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除非Riot Game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Riot購股權計劃條文(即與1至5、7、9、11至18及20段所載事宜有關之Riot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不可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為Riot參與人士之利益作出變更。就Riot購股權而言任何屬重大性質之Riot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或對授出之Riot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現有Riot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Riot購股權計劃或Riot購股權經營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有關Riot Games之董事或管理人就變更Rio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

於暫停或終止Riot 購股權計劃時,Riot 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Riot 購股權應繼續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於暫停或終止前已生效之適用獎勵協議進行規管。Riot Games 董事會須獲得Riot Games 股東及股東對Riot 購股權計劃任何修訂之批准,惟任何修訂須遵守適用法律。

18. Riot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管理人另行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否則(i)Riot 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得出售、指派、轉讓、抵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於Riot 購股權,惟藉遺囑或藉世系繼承及分配法律者除外;及(ii)於Riot參與人士有生之年,Riot 購股權僅可由Riot參與人士行使。此外,轉讓人去世後,Riot 購股權之任何承讓人不得轉讓該Riot 購股權,惟該承讓人身故後則除外。

19. 換取Riot Games 受限制股份

管理人可在獎勵協議之條款中規定Riot參與人士可於Riot購股權獲全部歸屬前全部或部份行使Riot購股權,以任何Riot購股權之未歸屬部份的行使換取Riot Games受限制股份的未歸屬股份。Riot購股權之任何未歸屬部份獲行使後所獲得的Riot Games受限制股份須受管理人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20. Riot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Riot 購股權計劃將由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有權釐定將收取Riot 購股權之Riot 參與人士、授出Riot 購股權及制訂Riot 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歸屬及沒收規定)。此外,管理人有權採取及作出Riot 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有權就Riot 購股權計劃採納、修訂及廢除其認為合宜之管理規則、指引及常規。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就使Riot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Riot 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方式及程度改正Riot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Riot 購股權中的瑕疵或歧義、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管理人根據Riot 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作出一切決定,而所有該等決定對在Riot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Riot 購股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a. 大綱將作出以下修訂:

(1) 第8段

修訂第8段,將: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替換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b. 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以下修訂:

(1) 細則第1A條

修訂細則第1A條,刪除現有細則第1A條全文。

(2) 細則第2(1)條

修訂「普通決議」於細則第2(1)條的釋義,將:

「普通決議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股東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或若為一法團,則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行使表決權;且該股東大會應已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發出開會通知;」

替換為:

「普通決議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 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股東可以親自行使表決權;或若為一法團,則交由其 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 行使表決權;且該股東大會應依照細則的規定發出開會通知。」

(3) 細則第3(1)條

修訂細則第3(1)條,將: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目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替換為: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股份。」

(4) 細則第11條

修訂細則第11條,將: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視為藉由創設或發行與之享 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 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

替換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視為藉由創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 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 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 當日。|
-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 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 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 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 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相互之間於各方面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文件及進行有 關上述事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
- 9. 「動議批准及採納Riot Games, Inc. 之購股權計劃(為Riot Games, Inc. 之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而載有計劃條款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Riot Games, Inc. 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 四;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 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 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